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及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项目；

（2）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

（3）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两个项目。

(4) 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 原“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2) 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